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05.25)

校長核定(106.06.21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02.18)

校長核定(110.02.25)

- 一、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(二)學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 - (三)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
 - (四)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 - (五)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